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收到原法定代表人尹智勇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业绩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200)、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长园和鹰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2019年3月,公司及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控告长园和鹰原董事长尹智勇挪用资金、职务侵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19年3月20日作出《立案告知书》。公司后续在2018年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结合自查发现的长园和鹰涉嫌业绩造假等情况对2016年、2017年业绩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号),认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通过虚构海外销售、提前确认收入、重复确认收入、签订"阴阳合同"、项目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等多种方式虚增业绩,导致长园集团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罚。公司根据收购长园和鹰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20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长园和鹰2016-2017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修正,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额81,593.07万元,本案尚未开庭。

公司子公司长园和鹰今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第(2020)沪0112刑初2120号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2、被告人尹智勇,男,196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硕士文化,原系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2019年5月9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刑事拘留,同年6月13日被取保候审。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6年,被告人尹智勇成立上海和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和鹰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89号3304座E2室,股东为尹智勇、张磊等自然人股东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尹智勇任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7日,尹智勇等上海和鹰公司的股东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长园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80%的股份。同年7月28日,上海和鹰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为"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长园集团,其中长园集团持股80%。同年10月,上海和鹰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名称变更为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和鹰公司"),尹智勇担任法定代表人。在上海和鹰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即2016年6月28日,尹智勇成立上海衣得体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衣得体公司"),上海和鹰公司并未控股或参股该企业。同年7月19日,尹智勇作为上海和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莘庄镇镇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上海和鹰公司及其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每年纳税总额超过2,000万元的,镇政府给予一定比例扶持资金,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此后,尹智勇又授意史忻以长园和鹰公司的名义与莘庄镇政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长园和鹰公司控股、参股的关联企业包括上海衣得体公司,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衣得体公司收取税收扶持资金。

2017年10月,被告人尹智勇在上海衣得体公司2016年度交税7,000余元的情况下以该公司名义申请扶持款,莘庄镇政府根据协议约定下拨扶持款543万元至该公司,后由该公司划拨500万元至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钱款用于公司经营。2018年3月末,尹智勇因跌倒导致急性颅脑损伤住院治疗,后于2018年5月4日出院。2018年7月,被告人尹智勇在上海衣得体公司2017年度交税49万余元的情况下,授意史忻联系该公司员工朱育萍再次申请税收扶持款,在收到70万元税收扶持款后将部分钱款转汇至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剩余部分用于公司经营。2019年,长园集团报案称尹智勇挪用应归属于长园和鹰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税收扶持款。2019年5月9日,被告人尹智勇主动投案。

说明:(1)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7日,法定代表人尹智勇,股东为尹智勇等自然人股东,后于2016年12月变更企业名称为"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上海衣得体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法定代表人尹智勇,股东有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后于2018年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3)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尹智勇,股东为尹智勇和上海宸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4)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法定代表人孙兰华,股东孙兰华等12人。上海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西藏衣得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是长园和鹰公司的参股或是控股企业。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第(2020)沪0112刑初2120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被告人尹智勇时任长园和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以公司名义与镇政府签订关于税收扶持的相关合作协议时将其控制和管理的、与长园和鹰公司无关联的上海衣得体公司作为扶持对象申请并获取扶持款600余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尹智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尹智勇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六百一十三万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4月27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2月22日及2020年8月8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关于涉及诉讼 (仲裁) 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获悉被告是否上诉,最终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收到本判决之后,将会采取措施追讨被告人尹智勇退赔被害单位人民币六百一十三万元,被告人尹智勇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退赔金额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第(2020)沪0112刑初2120号《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963,3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8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郭玉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财务总监栾尚运、公司副总经理姚明舒、崔文传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864,774	99.7300	756,500	0.1858	342,100	0.0842

2、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864,774	99.7300	741,500	0.1822	357,100	0.0878

3、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0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918,774	99.7433	702,500	0.1726	342,100	0.0841

4、议案名称:审议金晶科技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953,774	99.7519	667,500	0.1640	342,100	0.0841

5、议案名称: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906,074	99.7401	1,057,000	0.2597	3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911,574	99.7415	694,700	0.1707	357,100	0.0878

7、

议案名称: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818,674	99.7187	1,144,400	0.2812	300	0.0001

8、议案名称:金晶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024,274	99.7692	875,500	0.2151	63,600	0.015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3,635,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83,396	65.6049	1,144,400	34.3860	300	0.009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8,896	86.9241	198,100	13.0561	300	0.019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4,500	47.7413	946,300	52.25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玉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4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转让计划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2.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红星控股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3. 本次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接到红星控股通知,因红星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配置规划需要,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1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西藏奕盈为红星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拟转让期间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上述转让计划实施前,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28,347,349股,占总股本的69.87%;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2,748,835,066股,占总股本的70.39%。上述转让计划完成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红星控股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也遵守了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要求。

2、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一天,于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狮头股份",证券代码仍为"60053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A股股票简称由"ST狮头"变更为"狮头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53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9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1,394,054.01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12,776.16元,当期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1,649,110.70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46,772.30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更正)》(公告编号:临2021-036、038)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5月17日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8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9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公司A股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警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电商平台依赖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5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粤03民初4623号民事判决书。华商银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深圳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经深圳中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恒康医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商银行归还贷款本金5,500万元、利息187,687.5元以及罚息、复利;

2、被告恒康医疗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商银行支付律师费150,000元;

3、原告华商银行以上述第一、二项债权为限对被告恒康医疗持有的被告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2亿股的股权享有质权,并有权就该质押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被告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四川恒康源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阙文彬对被告恒康医疗向原告华商银行负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各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恒康医疗追偿。

案件受理费343,899.25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恒康医疗、康县独一味等共同负担323,200.25元,华商银行负担25,699元。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与华商银行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20)粤03民初4623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1-03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移交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移交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的进展情况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公告了《关于移交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收费权的公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批示,公司与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移交接管协议》,确定自2021年4月16日起,潭耒高速公路潭衡段由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接管。

二、移交协议中的公司权利义务

1.公司承担项目2021年3月16日0时前的收入及成本。

2.公司应于2021年4月16日0时前解除和清偿潭衡段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保障项目资产干净,债权债务清晰。

3.公司应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提交符合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并提交潭衡段项目移交资产及资料清单。

4.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公司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应提前将职代会或职工大会通过的人员安置方案联合报送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并共同做好人员安置、信息披露等维稳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大局稳定,顺利移交。

5.公司应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潭耒高速潭衡段移交接管检测分项实施方案》(厅办函(2021)14号)的要求对潭衡段项目公路技术状况和收费站附属设施进行检测,将质量检测报告上报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经检测,路况水平应不低于《湖南省高速公路路况服务质量与收费标准挂钩管理暂行办法》(湘交路政规(2019)15号)、《京珠高速公路湘潭至衡阳段收费权有偿转让协议》规定的要求,公司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理项目移交手续;路况水平等级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公司应当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公司未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确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工作或养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养护和维修金额,按照适用法律规定,依法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费用经结算后由公司承担。

6.项目移交后1年为移交保证期,公司负责移交前尚处于中小修工程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保证不因中小修工程质量缺陷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同时,负责处理项目与地方道路上跨下穿等正在实施的涉路工程等养护的遗留问题。

7.公司应严格履行项目移交的义务,积极配合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期间不以任何理由隐匿项目运营所需要的设施设备、抽逃项目公司资金、拖延移交工作等。如公司在移交日前未履行上述规定的移交义务,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公司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造成的各项损失。

8.项目接管后,如有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和"绿色通道"车辆免费等补偿政策出台,公司经营期间的政策补偿仍由公司享受,但该补偿应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9,400万股股份(证券代码:0000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该股份已被冻结。本次拍卖分为五笔,每笔拍卖标的物均为公司股份5,880万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

2. 本次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5月1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中国泛海	294,000,000	8.26%	5.66%	2021年6月14日10时至2021年6月15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注:本次被拍卖股份数量合计为29,400万股,分5笔竞拍,每笔拍卖标的物均为公司股份5,880万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公司股东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00,993,6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3%,上述股份累计质押、冻结、被拍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情况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拟被拍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泛海	3,558,672,908	68.49%	3,398,719,218	95.51%	65.41%	294,000,000(已冻结,本次拟被拍卖)	8.26%	5.66%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2.39%	124,000,000	100.00%	2.39%	0	0	0
卢志强	18,320,704	0.35%	0	0	0	0	0	0
合计	3,700,993,612	71.23%	3,522,719,218	--	67.80%	294,000,000	--	5.66%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1-014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9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9,321,0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8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葛友根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岩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250,950	99.9959	70,100	0.0041	0	0.0000

6.议案名称: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7.议案名称: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319,250	99.9998	1,800	0.0002	0	0.0000

8.议案名称:续签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60,285	84.0793	3,173,605	15.92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863,790	99.6483	70,100	0.3517	0	0.0000
6	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9,932,090	99.9909	1,800	0.0091	0	0.0000
7	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19,932,090	99.9909	1,800	0.00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2.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宁远、王乐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安迪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了《北特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北特科技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公告》等事项,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成功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暨利润分配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靳晓堂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鸿飞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艳女士,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甄一男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我是公司的股东,看公司20年年报中说公司新能源产品增速很高,都有哪些客户啊?

回复:投资者您好! 公司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良好的客户体系延伸,在新能源车赛道上不断发力,2020年底盘零部件产品终端客户中有大众、奔驰、特斯拉、比亚迪、北京汽车、小鹏、理想、上汽、长城、吉利等,且都实现了较大比例的订单份额,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终端客户中有上汽通用五菱、东风小康、奇瑞汽车、宝能汽车、三一重工、零跑汽车、东风柳汽、青岛一汽、福田汽车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详细描述公司未来的新能源车生产计划。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主要业务分底盘零部件事业部、空调压缩机事业部、高精密零部件事业部、铝锻轻量化事业部,其中底盘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铝锻轻量化等三个事业部供应新能源车零部件,我司为零部件企业,公司并未有直接生产新能源整车的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贵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光裕目前业务发展情况怎么样?实际控股情况如何?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已经全面接管上海光裕经营业务,目前业务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同比增长30%,据最新预测显示2021年继续保持20%左右的增长,除原有商用车领域业务继续保持强劲增长以外,公司也获取了很多乘用车的新项目定点,并且正在陆续进入部分造车新势力供应商体系,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请问贵公司原来的转向,减震业务现在发展的怎样。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转向、减震业务经过国内2020年下半年汽车行业触底回暖,订单充足、新项目不断落地、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发展势头良好。2020年公司底盘零部件事业部和蒂森克虏伯签订了《全球战略合作协议》、和豫北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长城汽车旗下蜂巢易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耐世特全球战略供应商、博世中国的材料战略供应商、博世华域ER2020的NUT项目战略供应商。重点开发量产了双齿齿条、成品齿轮、输入输出轴、扭杆等项目,并进入由零部件切入逐渐向组件和子系统发展的阶段,开发并实现底盘电子传动类、电子刹车类零部件对高端客户的供应。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请问贵公司2020年不分红,主要是基于什么考虑?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19,662.68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3,424,661.66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2020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07,343,355.74元。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分为底盘零部件、空调压缩机、高精密零部件及铝锻轻量化四个事业部,其中铝锻轻量化事业部和高精密零部件事业部分别处于在建或量产初步阶段,将在2022、2023年实现陆续爬坡、达产阶段,仍需部分资金用于前期准备,而底盘事业部及空调压缩机事业部随着国家政策鼓励和汽车行业整体回暖的形势下增长势头明显,预计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出于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未来项目投资、长期发展规划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派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贵公司2020年扭亏为盈,请问2021年业绩预计会怎么样。

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已在《2020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公告了公司2021年度预算,其中营业收入预算目标18.05亿,净利润预算目标为0.8048亿,请您查阅公司年报中相关章节,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以及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26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石祥金")本次减持前共持有公司48,979,6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76%。其中质押予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40,094,372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1,885,250股;质押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7,00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歌石祥金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1年5月17日,歌石祥金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所持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届满的提示函》:截至2021年5月14日,歌石祥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0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649%。其中通过竞价交易减持25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82%;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367%。相关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979,622	5.36%	司法划转取得:48,979,622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984	0.1649%	2020/12/7 ~ 2020/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74-10.27	12,152,669	已完成	47,471,638	5.1926%

本次减持,为质押予西藏信托,对应的资管计划受托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50,000股、通过竞价交易减持257,984股。合计成交金额12,152,669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18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同时,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丰源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汇丰源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6,500,000	5.58	0.55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5,550,000	5.38	0.53	否	否	2021年5月13日	2022年5月1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52,050,000	10.97	1.09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汇丰源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89,000,000	18.76	1.86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9,000,000	18.76	1.86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154,460,983	32.55	3.23	0	0	0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0.69	14,500,000	43.69	0.30	0	0	0	0
许开华	8,905,380	0.19	0	0	0	0	0	6,679,035	75.00
王敏	9,527,155	0.20	0	0	0	0	0	7,145,366	75.00
合计	526,146,947	11.00	168,960,983	32.11	3.53	0	0	13,824,401	3.87

注: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3、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